

广州车站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等规定，梳理编制广州车站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报有疑问或有任何意见、建议，请联系广州车站海关办公室。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锦石二路 135 号，邮编：510450；电话：020-38774006；电子邮箱：czhg@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广州车站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给红其拉甫海关全体关员重要回信精神，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主线，持续补短板、提效能，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推动政务公开与海关业务深度融合。现将工作情况报

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紧密围绕海关中心工作和社会公众关切，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在广州海关门户网站动态更新本级海关政府信息，按规定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财务预决算、行政执法信息等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共 52 条。以服务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精准对接企业需求，持续擦亮“关长联系企业”及“海关进企业、海关进社区、海关进校园”——“三进”品牌。围绕促进外贸稳增长、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筑牢国门生物安全防线等重点主题，深入广州中欧班列相关企业、外贸企业、学校等开展政策宣讲、法规解读和业务指导累计 60 余场次，服务企业超 380 家，覆盖师生近 700 人次，有效提升海关政策措施的社会知晓度和宣传覆盖面。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筑牢“以人民为中心”理念推进依申请公开相关工作，持续畅通并明确现场、邮政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多种渠道的指引，不断优化申请受理、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各环节衔接，确保全程规范、高效、可追溯。年内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均在法定时限内办结，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强化信息发布全程管理，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查制度，

压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加强对已公开政府信息的常态化监测与动态管理，及时发现并处置过时、失效或内容不准确的信息，提升对外发布信息的时效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坚持务实导向，结合办公场所搬迁，对基层政务公开专区进行针对性规划建设与功能性布置，着重提升现有设施利用率与服务舒适度，营造明亮、亲切的政务公开环境。建立健全专区设施设备管理与信息更新维护机制，严格落实网络信息安全要求，加强对专区信息发布内容和设备接入的安全管理。

（五）监督保障情况。

落实内部监督机制，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自查与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建立清单、立行立改，并对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确保问题销号、闭环管理。强化政务公开人员能力建设，将政务公开纳入干部年度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开展专题培训，持续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1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备注：本表格行政许可的处理决定数量，包括本机关在本年度内作出的准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变更许可决定、延期（延续）许可决定、撤销许可决定、撤回许可决定等。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果	不予公开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其他处理	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1	0	0	0	0	1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广州车站海关关区 2024 年年报中提出以下问题：基层政务公开专区布局有待进一步优化，需更好适配企业群众使用需求和业务改革发展需要。

上述问题在 2025 年已采取措施完成整改：2025 年，广州车站海关结合办公场所搬迁实际，对基层政务公开专区进行针对性设计改造。重点优化空间布局与功能整合，通过科学规划，确保各项核心服务功能的集中与流畅；增设电子显示屏，用于动态、集中发布政策解读与通知公告，增强了信息获取的便捷性的和直观性。

（二）目前存在问题。

随着广州车站海关辖区调整及业务职能转变，面对新业务领域的公开要求，对相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广州车站海关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工作，2025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